

街头倾斜的线杆真不少,却很难找到其“东家”

# 市民建议线杆标注产权单位

本报记者 李璇 实习生 米满倩



路口水泥线杆被齐根撞断

连日来,本报报道了街头水泥线杆倾斜,却苦于找不到“东家”一事。15日,记者走访发现,城区其他路段也存在不少因“断腿”、“折腰”等问题倾斜的线杆,有的甚至已过去两年多,却始终没得到解决。对此,市民建议应该给街头线杆标注上产权单位,一旦出了问题也好快速处理。



昌润路路边上,一根线杆倾斜到旁边的树上。



建设路上,一根“断腿”线杆与另一线杆绑在一起。

## 现场探访>> 倾斜的电线杆真不少

15日,聊城汽车站附近的建设西路南侧非机动车道上,两根相互依偎的水泥线杆十分显眼,其中一根完好无损,而另一根则已断了腿,两根线杆用铁丝捆绑在一起。该“断腿”线杆底部完全暴露在地面上,杆体向西倾斜,线杆顶部还有一些线缆穿过。

该处线杆正好立在非机动车道上,而距离线杆四五米外的地方,还有一个公交站牌,不少行人

和等车的市民都会在此经过。“我们一开始都以为线杆上的线是电线,就给供电公司打了电话,后来人家也来看了,说不是他们的。”附近多家店铺的店主表示,这两根线杆捆绑在一起已有两年多时间,始终没人来处理。

城区花园路口附近的振兴东路石油公司家属院门前,一根水泥线杆在距离地面约2米处折断,倒向西侧绿化带附近,断裂处

只有一两根钢筋相连。该线杆直立部分,被三圈铁丝绑在一根木质线杆上固定,原有的线缆也挂在木杆上。一旁的路边上还躺着另外一根早已断了的线杆。

附近小区居民说,这两个线杆是八九个月前被大风刮断的,至今没人来处理。由此向西约200米处的路边绿化带附近,也有三根七八米长的废弃水泥线杆躺在地上,这些线杆根部均有折断过

的痕迹。

东昌西路“区人行”公交站附近的路边上,一根水泥线杆底部发生断裂,线杆上已没有电线或线缆,所幸被一根钢丝绳向东西两侧拉拽着才没有歪倒。

城区朝阳花园小区西门附近的昌润路东侧路边,一根水泥线杆向西北方向倾斜,倒在旁边一棵树的树杈上。线杆上没有线缆,有一些铁丝缠绕在一起。

## 市民建议>> 线杆上最好标注产权单位

采访中,不少市民表示,造成问题线杆无人认领的尴尬局面,多是因为线杆杆体或搭设的线缆上,没有标明产权所属单位的标志,以至于线杆出现问题后,市民甚至一些相关部门都无法判断出线杆到底归谁所有。

“有一些线杆上搭设的线缆都是好几个通讯部门的混在一起,线杆上缠绕的线缆也是错综

复杂,用的时候大家都在用,出了问题怎么就没有一个部门来管呢?还都说这线杆不是自己的。”市民陈先生说,正是因为很多线杆上没有产权归属单位的标志,以至于出现线杆出现问题后无人认领。他感觉,各单位在架设线杆或在线杆上搭设线缆时,在杆体和线缆上都要留有单位标识,以便线杆出现问题时,能

及时寻找到归属。另外,线杆归属单位要公布自己的热线电话,并在媒体上发布,这样,市民发现问题线杆后就可以第一时间拨打对应的热线电话或者向政府部门反映情况。

“存在安全隐患的线杆,就该发现一个消灭一个,这本来是相关产权单位应尽的责任,可现在一旦出现问题,各个单位之间

互相扯皮,到最后谁也不管。”另一位市民说,他感觉政府部门应出台相应的措施和处理办法,一旦线杆出现问题,只要找到线杆上搭设线缆的任何一家使用单位,这家单位都应承担起处理问题线杆的责任。同时对处理问题线杆的时间也要有所限制,比如,超出多久还未处理就要给予处罚等。

## 部门回应>> “无主”线杆只能汇报给领导等待结果

聊城供电公司彩虹热线95598的工作人员介绍,目前,线杆的产权单位划分比较明确,并不是所有线杆都属于供电公司。像一些高压线路和电费直接交到供电部门的线杆,一般都归属于供电公司。但像通讯部门,还有自发电的线路线杆不归供电公司。

“像线杆出现问题后找不到主人这种情况不会出现,一般都

会找到。”该工作人员说,一般线杆出现了歪斜,横在马路、断线等威胁到安全的问题时,只要是归属于供电公司的,工作人员都会进行维修处理。如果市民反映的线杆问题并不归属于供电公司,一般供电公司都会移交其它部门进行处理。

聊城12319城建热线的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基本上没有接到

过反映线杆问题的热线。“我们以前也帮忙处理过“无主”线杆的事情,对于“无主”线杆,只能汇报给相关领导等待结果。”该工作人员说,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分开,线杆问题一般归市政和电业部门管理。如果出现了各单位都不承认问题线杆的情况,只能通过市长热线来进行反映和调查。

聊城12345市长热线的一位

工作人员表示,他没有接到过有关线杆问题的反映电话。一般线杆的产权单位归属于市政、联通、铁通、电信,还有广电部门。对于一些“无主”线杆的问题,一般是核实情况后汇报给领导。

聊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称,线杆的问题不归他们管,他们只是负责路灯,其他情况不清楚。

## 谎称“中纪委” 欲敲诈老板10万元

本报聊城11月15日讯(记者刘铭 通讯员崔新代)冠县一男子假冒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信函,欲敲诈某公司老板10万元。11月12日,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成功破获这起敲诈勒索案,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抓。

10月17日,聊城一公司老板向东昌府警方报案,称其收到一封写有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信函,列举伪造了其贪污公款的材料,并在末尾处注明一建行账号。随后他接到一名陌生男子电话和短信,称其可将举报材料截留或销毁,但对方必须向其汇款10万元。

接到报案后,东昌府警方通过调查摸排和调取视频信息,很快将犯罪嫌疑人王某纳入视线,并于11月12日成功将其抓获。经审讯,王某对其敲诈勒索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 冒充“老干局” 发放假冒纪念币

本报聊城11月15日讯(记者刘铭 通讯员冯振宇 辛明军)“我是老干部局的,现在国家正在发行纪念金币,退休人员将全额报销。”近日,不少老年朋友接到此类推销电话,有的花3000元订购了纪念币,但经鉴定却是假币。

王大爷喜爱收藏,前几天接到一个电话,一个自称“老干部局刘科长”的人告诉他,现在国家举行发放纪念金币的活动,每套市场价5680元,内有价值和鉴定证书。活动结束后“老干部局”会为购买纪念币的退休干部报销,但需要先垫付3000元。

王大爷非常高兴,就在电话中定了一套。过了没多久,一位年轻人把“纪念币”送到王大爷家,并为王大爷开具了带有“老干部局”印章的收费单据,并嘱咐王大爷把收据留好,以后的报销要以此为凭的。

过后,王大爷越想越觉得此事有蹊跷,于是拿着纪念币去了专业机构鉴定,经鉴定后,这些所谓的纪念金币均为假币。得知受骗后的王大爷便拨通了公安部门的受案电话。

东昌府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说,连日来,经侦大队受案室连续接到群众来电询问,询问者大部分是老年人,均接到自称是“老干部局”的工作人员推销“纪念币”,提醒老年人谨防被骗。